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提述的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公告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合併；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
- (7)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 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合併、新上市申請、清洗豁免、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統稱「**交易**」）；(ii) 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ii) 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v) 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5月15日及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交易的每月最新情況；及(v) 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交新上市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寄發通函的時間已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處理監管機構對通函的意見並更新當中所載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公告，以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完成須待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倘若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以授予或不授予清洗豁免。獲授予清洗豁免是合併先決條件之一。倘執行人員未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由於合併完成未必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標的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標的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董事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即倪昕先生、翟婧女士及Wang David Guowei博士。

標的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倪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標的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彼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及標的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